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安(一)字第1141080410A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」

**市長黃偉哲** 公差出國

副市長趙卿惠代行